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毒駕累犯拒繳罰鍰 高雄分署查封不動產後繳清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毒駕的危險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本(12)月 20 日全國同步加強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，對於多次勸繳仍置之不理的義務人，發動不動產查封程序，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正視酒（毒）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高雄林姓男子於 103 年 7 月吸食毒品騎乘機車遭裁罰 6 萬元，105 年 2 月再次因吸食毒品騎乘機車，為毒駕累犯遭裁罰 9 萬元，另有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罰鍰 9200 元，均未繳納，總欠 15 萬 9200 元，高雄分署於本（12）月 20 日全國同步專案執行之日至現場查封不動產，如仍不履行將依法進行拍賣程序。林姓男子及其家人知道政府加強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的決心，於 23 日前來高雄分署繳清所有罰鍰。

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，高雄分署對於酒（毒）駕案件，將持續強力執行，以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